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關 連 交 易

(1) 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之調整

(2) 向關連人士發行轉換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隨函附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3 |
| 智略資本函件 .....           | 15 |
| 附錄一 – 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 .....  | 33 |
| 附錄二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 34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 3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股本重組」      | 指 | 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調整至0.01港元(詳情見該公佈) |
| 「本公司」       | 指 |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轉換價」       | 指 | 每股股份之轉換價0.10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並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之其他規定  |
| 「轉換權」       | 指 | 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 「轉換股份」      | 指 |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導致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發行予認購人之2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其附有權利可將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
|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 指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轉換價之重訂市價)及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授出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

## 釋 義

---

|              |   |  |
|--------------|---|--|
| 「一般授權(股份發行)」 | 指 |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300,000,000股股份，於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前已使用其中9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股東，但不包括該等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擁有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及規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放棄投票之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重訂市價」       | 指 | 於可換股票據條件中規定之安排，以於三(3)個月期間參考(a)0.10港元及(b)於可換股票據期一年內有關三個月期間完結時過去20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價值加權平均價之80%(以較低者為準)自動重訂及調整轉換價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根據股本重組將目前每股股份之面值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

## 釋 義

---

|        |   |  |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兩(2)名基金及企業投資者，其本身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智略資本」 | 指 |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 指 | 百分比  |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林正弘先生  
黃秋智先生  
徐中先生  
黃聯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毅先生  
周燦雄先生  
Nguyen Duc Van先生  
李珺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周志堂先生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1) 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之調整
- (2) 向關連人士發行轉換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認購合共21,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署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

##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無抵押。其未償還本金額將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期滿償還，惟視乎可換股票據是否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初步轉換為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10港元全數轉換21,000,000港元本金額將令本公司發行最多210,000,000股轉換股份。

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及配發21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股份發行)進行。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亦規定轉換價將根據一般反攤薄規定及參考股份市價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調整轉換價」一節)，因此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將超過根據一般授權(股份發行)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整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讓彼等除包括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批准之210,000,000股股份外，按轉換價(經調整)發行及配發1,890,000,000股轉換股份。該等1,890,000,000股轉換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18.87%及51.22%。

本公司將於獨立股東批准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1,890,000,000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兩名認購人列於附錄一，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時均非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可換股票據協議完成後，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即認購人之一)於219,7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2%)中擁有權益，因此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調整轉換價而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除包括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210,000,000股股份外可發行及配發最多1,890,000,000股轉換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倘任何認購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96(6)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按轉換價(可作相應調整及重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210,000,000股轉換股份毋須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於203,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2%，故其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890,000,000股轉換股份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會所知，其並不知悉認購人與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讓股東考慮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 調整轉換價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該等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後，本公司可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發行最多210,000,000股新股份。

待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條件(包括股本重組圓滿完成)達成後，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股份0.1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4港元溢價194.1%))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所載方式予以調整，而所得之轉換股份數目或會超過一般授權(股份發行)允許之210,000,000股。因此，本公司須尋求其獨立股東之特別批准，以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根據附錄二所載主要條款(包括當中所載調整事件)發行轉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亦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之函件，以獲得更多資料。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周日（不包括公眾假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轉換價可就本公司股本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出現之指定變動作出反攤薄調整，有關變動包括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供股及公開發售、資本化發行、分派股本以及發行新股份或以低於參考股份在聯交所當時市價之轉換價發行可換股證券。

此外，可換股票據之條件亦規定，只要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仍未償還，轉換價將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每年每三個月（即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根據重訂市價自動調整。透過上述安排，轉換價可重訂及調整至以下兩者之較低者：(a)0.10港元及(b)於上述每三(3)個月期滿前過去20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價值加權平均價之80%，惟票據發行後首個期滿日必須為發行日後最少三個月。重訂市價項下許可之轉換價上下限須分別為每股股份0.10港元及0.01港元。

根據上述重訂市價作出之經調整轉換價下限低於目前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此外，調整之條文或會導致本公司除發行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批准之210,000,000股新股外，並可能發行更多新股份。因此，除非及直至下列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條件正式達成，否則該等調整（包括重訂市價安排）將不會生效：

1. 股本重組生效，因而每股股份面值削減至0.01港元；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予必需之特別批准，並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除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股份發行）可發行之210,000,000股股份（倘適用）外，按經調整及／或重訂之轉換價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上文第2段所述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倘需要）。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適用之條件未能按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所公佈及修訂之時間表及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除非本公司與認購人另行刊發公佈將日期推遲到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達成,本公司須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於本公司發出通知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而要求贖回可換股票據。屆時本公司須於接獲票據持有人之贖回通知後45個營業日內向有關票據持有人贖回及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

就須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而言,贖回價須按本金額面值年率化應計值之125%,並根據由發行日期至有關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之過去日數除以票據兩年期內總日數按比例計算。根據認購價計算之實際年率化息率102%及根據贖回價計算之實際年率化利率125%計算,兩年期內之實際年率化利息為10.7%。倘票據持有人不行使其贖回權利,則彼等將繼續有權按轉換價0.10港元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根據一般授權之未動用部分之最多210,000,000股轉換股份。

重訂市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參考當時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成交價釐定可換股票據年期內之轉換價而釐定。

於釐定初步轉換價時,訂約方注意到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低於目前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調整(包括重訂市價)可能導致轉換價經調整後低於面值。由於本公司按低於面值發行新股乃屬違法,故本公司正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採取一切規定程序及步驟進行股本重組,以將每股股份面值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本公司現正編製必須文件以呈送開曼群島大法院。估計法院聆訊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除非及直至已採取該等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否則該重訂市價將不會進行或生效。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所訂明之可換股票據條件規定,倘任何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會導致(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規定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將於本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限額)、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之規定及/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轉變(定義見該等守則條款)及/或導致認購人本身違反該等規則、守則及規例;或(ii)有責任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轉變),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在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關鍵時刻，本公司正面對極其緊絀之流動資金狀況，原因是(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巨大虧損；(ii)本集團一直處在淨流動負債狀況；及(iii)建議公開發售之集資活動先前被終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57,100,000港元)，而該狀況繼續惡化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達約34,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0,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及二零零八年中報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回顧報告內，本公司核數師表示，本集團之虧損狀況及淨流動負債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原建議透過公开发售之方式籌集約60,4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由於寄發公开发售章程後不久美國市場出現金融危機，令全球證券市場陷入不利市況(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公开发售因此而告吹。於終止公开发售後，董事相信本公司透過發行新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方式籌集資金乃屬適宜及有理據支持，因其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金額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0.10港元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10,000,000股名義總價值21,000,000港元之轉換股份，分別相當於目前及經有關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3.21%及11.67%。

## 董 事 會 函 件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及(假設上述調整轉換價之條件達成)每股股份0.01港元)後本公司之預期股權架構，以供說明：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 |           | 假設按每股股份0.1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           | 假設按每股股份0.0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 |           |
|--|----------------|-----------|------------------------|-----------|------------------------|-----------|
|  | 股股份            | (%)       | 股股份                    | (%)       | 股股份                    | (%)       |
| 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br>(附註1)          | 256,470,000    | (16.13%)  | 256,470,000            | (14.25%)  | 256,470,000            | (6.95%)   |
| Chi Capital (附註2)                                | 85,570,000     | (5.38%)   | 85,570,000             | (4.75%)   | 85,570,000             | (2.32%)   |
| 林正弘 (附註3)  | 9,431,452      | (0.59%)   | 9,431,452              | (0.52%)   | 9,431,452              | (0.26%)   |
| 徐中 (附註3)   | 10,652,743     | (0.67%)   | 10,652,743             | (0.59%)   | 10,652,743             | (0.29%)   |
| 黃聯聰 (附註3)  | 2,626,292      | (0.17%)   | 2,626,292              | (0.15%)   | 2,626,292              | (0.07%)   |
| Nguyen Duc Van<br>(附註4)                          | 1,173,638      | (0.07%)   | 1,173,638              | (0.06%)   | 1,173,638              | (0.03%)   |
| 認購人Hansom Group Limited<br>(附註5、附註6)             | 0              |           | 140,000,000            | (7.78%)   | 1,400,000,000          | (37.94%)  |
| 認購人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br>(附註5、附註6) | 203,820,000    | (12.82%)  | 273,820,000            | (15.22%)  | 903,820,000            | (24.49%)  |
| 其他公眾人士   | 1,020,255,875  | (64.17%)  | 1,020,255,875          | (56.68%)  | 1,020,255,875          | (27.65%)  |
| 總計   | 1,590,000,000  | (100.00%) | 1,800,000,000          | (100.00%) | 3,690,000,000          | (100.00%) |

附註：

- 該等股份以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ertex Precision Electronics Inc. (「Vertex」) 實益擁有100%。該等股份中之130,000,000股已抵押予Ta Chong Bank Co. Ltd.作為抵押品權益，並未於上表另行載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正弘先生及徐中先生(現任執行董事)、林儀婷女士及廖光生先生(前任董事)各自均為Vertex股東。林正弘先生及徐中先生於Vertex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中擁有間接權益。
- 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為Chi Capital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黃秋智先生持有若干購股權，賦予其認購合共12,5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利。
- 為一名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4. 為一名非執行董事。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認購人Hansom Group Limited及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現時分別持有0股股份及203,82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及12.82%。因此，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6.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兩名認購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購股權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85,000,000股新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已發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股本重組本身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影響。

###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調整轉換價(包括重訂市價)及根據該等調整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於該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按轉換價(如調整)發行及配發該等轉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周日(不包括公眾假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可換股票據僅有兩名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名認購人：1)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於203,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投票權之12.82%及2) Hansom Group Limited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故無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890,000,000股轉換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有關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調整轉換價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及配發股份，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15至32頁之智略資本函件。

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智略資本之意見後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及重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及重訂）發行及配發最多1,890,000,000股轉換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僅供參照）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敬啟者：

**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之調整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授權**

吾等提述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致股東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批准本公司與認購人簽署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5至32頁。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第4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及重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及重訂)發行及配發最多1,890,000,000股轉換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周志堂先生及余錦基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 智略資本函件

---

下文為智略資本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及重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3樓1302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 緒言

吾等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及重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認購合共2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待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條件達成後，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股份0.1港元)將會按可換股票據條款內所載方式進行調整，而所得之轉換股份數目或會超過一般授權(股份發行)允許之210,000,000股。因此， 貴公司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供其按轉換價(經調整)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 智略資本函件

---

其中一名認購人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現持有203,820,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2%。因此，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乃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向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進行投票。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周志堂先生及余錦基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及重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概無參與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權發行轉換股份或於其中享有權益，因此均為獨立人士。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i)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及重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及重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i)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及重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及重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已刊發之資料，並假設對吾等所作之任何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認為，已採取充足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的推薦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且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2)條的規定。

---

## 智略資本函件

---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之充足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及重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印刷線路板及組裝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1,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30,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315,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61,200,000港元)相比下降約1.2%。 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84,800,000港元)下降約82.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40,000美元(相等於約49,4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於二零零七年，勞工成本及製造經常開支大幅增加，而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中國出現通脹是影響勞工成本及製造經常開支之主要因素；(ii)於二零零七年，因石油及金屬價格不斷上升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iii)主要客戶需求減少亦導致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FPCA」)及硬性印刷線路板(「PCB」)之毛利率下降；及(iv)人民幣升值引致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大幅增加，而該增加成本無法攤分至產品售價，因而造成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PCBA」)及印刷線路板(「PCB」)之毛利率雙雙下跌。由於溢利率下跌及PCBA業務競爭加劇，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縮減該業務之

---

## 智略資本函件

---

規模。因此，有關該等PCBA及PCB客戶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原材料減值虧損增加。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29,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3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2,400,000美元（相等於約96,6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以及確認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6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38,5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144,340,000美元（相等於約1,125,900,000港元）相比銳減約52.20%。營業額下降，乃因為銀行進一步收緊對貴集團之信貸額度致使貴公司用於採購原材料之營運資金不足以及貴集團之經營架構有所變動。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總額約1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0,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12,400,000美元（相等於約96,8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31,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6,8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八年中報」）所載，貴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銀行進一步收緊信貸額度，令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出現流動性不足情況，影響了採購訂單之付款時間。未完成之採購訂單數目上升，營業額因而下降；(ii)產能偏低，但固定的製造成本及勞動力成本增加；(iii)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以人民幣計值之製造成本及勞工成本增加；及(iv)上一年度，貴集團為PCBA購入大量原材料，但因客戶訂單數目不足導致滯銷存貨增加及存貨週轉量下降。因此，貴集團以較低價格（不包括原材料費用）轉售該等存貨。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呆賬作出重大減值虧損撥備，導致PCBA之毛利大幅下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為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200,000港元），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1,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0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36,800,000美元（相等於約287,200,000港元）。盈利銳減主要是由於營業額減少及行政開支增至約13,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4,300,000港元）所致。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於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關鍵時刻，貴公司正面臨流動資金極度緊絀狀況，原因是(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龐大虧損；(ii)貴集團一直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及(iii)建議公開發售之集資活動先前已終止。

## 智略資本函件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財務摘要」一節所討論，由於材料成本不斷上升、人民幣升值及銀行收緊信貸額度，貴集團近年來一直面臨艱難的經營環境，造成虧損日益加劇。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57,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已激增至約34,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0,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及二零零八年中報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中，貴公司之核數師已經表示，貴集團之虧損狀況及流動負債淨額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運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原本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募集約60,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但是，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公佈，由於公開發售章程寄發後不久美國市場即爆發金融危機，令全球證券市場陷入不利市況，公開發售隨即告吹。於終止公開發售後，董事相信貴公司透過發行新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方式籌集資金乃屬適宜及有理據支持，因其將鞏固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發行可換股證券為貴公司提供集資良機，而不會即時攤薄貴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為評估可換股票據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研究最近（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直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日期）由香港上市公司按照重訂／調整相關轉換價機制進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可資比較項目」），以作參考用途。吾等相信，可資比較項目能夠反映可換股債券／票據條款之最新市場趨勢。可資比較項目之概要載列如下：

| 公佈日期           | 公司<br>(股份代號)            | 可換股債券／<br>票據本金額   |                                    | 認購價 | 年期 | 年息率    | 贖回價  | 實際年率<br>化息率 | 初步   | 重訂轉換價 |
|----------------|-------------------------|-------------------|------------------------------------|-----|----|--------|------|-------------|------|-------|
|                |                         | 溢價／(折讓)           | 轉換價較相關<br>公佈日期前<br>最後交易日之<br>股份收市價 |     |    |        |      |             | 有無擔保 |       |
| 零七年十一月<br>二十六日 | 俊和發展集團<br>有限公司<br>(711) | 372,300,000<br>港元 | 100%                               | 5年  | 0% | 143.6% | 7.4% | 29.76%      | 無擔保  | 3     |

## 智略資本函件

### 轉換價調整／重訂機制

倘若截至重訂日期前第30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之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當日實際轉換價，轉換價將自動下調至該30個交易日期間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算術平均值，惟經調整轉換價不得低於重訂價格下限（最低為初步轉換價之70%）。

轉換價一律只能向下調整。

| 公佈日期         | 公司<br>(股份代號)            | 可換股債券/<br>票據本金額   | 認購價          | 年期 | 年息率 | 贖回價  | 實際年率<br>化息率 | 初步<br>轉換價較相關<br>公佈日期前<br>最後交易日之<br>股份收市價<br>溢價/(折讓) | 有無擔保  | 重訂轉換價<br>之次數 |
|--------------|-------------------------|-------------------|--------------|----|-----|------|-------------|---|-------|--------------|
| 零七年<br>十二月六日 | 合動能源控股<br>有限公司<br>(578) | 194,500,000<br>港元 | 本金額之<br>100% | 3年 | 2%  | 160% | 18.3%       | 19.21%  | 不抵押保證 | 1            |

### 轉換價調整／重訂機制

倘若緊接重訂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當時轉換價，轉換價將降至現時市價（下限為當時轉換價之80%）。

| 公佈日期        | 公司<br>(股份代號)             | 可換股債券/<br>票據本金額   | 認購價          | 年期 | 年息率 | 贖回價 | 實際年率<br>化息率 | 初步<br>轉換價較相關<br>公佈日期前<br>最後交易日之<br>股份收市價<br>溢價/(折讓) | 有無擔保 | 重訂轉換價<br>之次數 |
|-------------|--------------------------|-------------------|--------------|----|-----|-----|-------------|---|------|--------------|
| 零八年<br>一月十日 | 麗盛集團控股<br>有限公司<br>(1004) | 837,000,000<br>港元 | 本金額之<br>100% | 3年 | 1%  | 未知  | 1.0%        | (9.68)%   | 無擔保  | 1            |

## 智略資本函件

### 轉換價調整／重訂機制

倘若股份於緊接相關重訂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成交價低於0.20港元，則轉換價須由0.28港元調整至0.20港元（最高轉換價約71.4%）。

| 公佈日期         | 公司<br>(股份代號)              | 可換股債券/<br>票據本金額   | 認購價          | 年期 | 年息率 | 贖回價  | 實際年率<br>化息率 | 初步  | 重訂轉換價 |   |
|--------------|---------------------------|-------------------|--------------|----|-----|------|-------------|---|-------|---|
|              |                           |                   |              |    |     |      |             | 轉換價較相關<br>公佈日期前<br>最後交易日之<br>股份收市價<br>溢價/(折讓) |       | 有無擔保  |
| 零八年<br>二月十八日 | 挑戰者集團<br>控股有限公司<br>(8203) | 920,000,000<br>港元 | 本金額之<br>100% | 5年 | 1%  | 130% | 6.4%        | 85.71%  | 無擔保   | 自發行<br>日期起直<br>至到期日<br>任何次數，<br>最多為<br>920次 |

### 轉換價調整／重訂機制

轉換價取下列較低者：

- (i) 初步轉換價1.30港元；或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三個每股最低收市價之平均值100%，或倘若暫停股份買賣情況下聯交所於相關日期並無報出收市價，則適用於轉換通知發出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期間最後報出之當日每股成交價，惟最低可變轉換價不得低於股份名義價值0.01港元（即初步轉換價約0.77%）。

| 公佈日期        | 公司<br>(股份代號)            | 可換股債券/<br>票據本金額  | 認購價          | 年期 | 年息率 | 贖回價  | 實際年率<br>化息率 | 初步  | 重訂轉換價 |   |
|-------------|-------------------------|------------------|--------------|----|-----|------|-------------|---|-------|---|
|             |                         |                  |              |    |     |      |             | 轉換價較相關<br>公佈日期前<br>最後交易日之<br>股份收市價<br>溢價/(折讓) |       | 有無擔保                                    |
| 零八年<br>三月四日 | 中國衛生控股<br>有限公司<br>(673) | 20,000,000<br>港元 | 本金額之<br>100% | 3年 | 2%  | 100% | 2.0%        | 110.9%  | 無擔保   | 自發行<br>日期後<br>6個月起<br>直至<br>到期日<br>任何次數 |

## 智略資本函件

### 轉換價調整／重訂機制

轉換價為下列之較低者：

- (i) 初步轉換價1.16港元；或
- (ii) 股份於截至緊接相關轉換通知前當日止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乘以0.90倍因數，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低於0.30港元（即初步轉換價約25.9%）。

| 公佈日期        | 公司<br>(股份代號)   | 可換股債券/<br>票據本金額   | 認購價          | 年期 | 年息率 | 贖回價     | 實際年率<br>化息率 | 初步<br>轉換價較相關<br>公佈日期前<br>最後交易日之<br>股份收市價<br>溢價/(折讓) | 有無擔保 | 重訂轉換價<br>之次數 |
|-------------|--|-------------------|--------------|----|-----|---------|-------------|---|------|--------------|
| 零八年<br>六月十日 | Gay Giano<br>International Group<br>Limited<br>(686) | 456,900,000<br>港元 | 本金額之<br>100% | 3年 | 2%  | 130.08% | 11.2%       | (23.31)%  | 有擔保  | 5            |

### 轉換價調整／重訂機制

初步轉換價須於發行日期後滿一周年當日由1.27305港元重訂至下列較低者：

- (i) 初步轉換價；及
- (ii) 基於重訂日期前3日成交量之每股股份加權平均價100%，惟重訂轉換價不得低於初步轉換價之90%。

因此，當時轉換價須每半年進行重訂，並取下列較低者：

- (i) 當時轉換價；及



##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 (ii) 基於重訂轉換價之相關日期前3日成交量之每股股份加權平均價100%，惟重訂轉換價不得低於緊接相關重訂前當時轉換價之90%（最低轉換價為初步轉換價約59%）。

| 公佈日期        | 公司<br>(股份代號)           | 可換股債券/<br>票據本金額   | 認購價          | 年期 | 年息率  | 贖回價     | 實際年率<br>化息率 | 初步<br>轉換價較相關<br>公佈日期前<br>最後交易日之 | 有無擔保  | 重訂轉換價<br>之次數 |
|-------------|------------------------|-------------------|--------------|----|------|---------|-------------|---------------------------------|-------|--------------|
|             |                        |                   |              |    |      |         |             | 股份收市價<br>溢價/(折讓)                |       |              |
| 零八年<br>八月一日 | 上置集團<br>有限公司<br>(1207) | 383,200,000<br>港元 | 本金額之<br>100% | 5年 | 4.5% | 122.39% | 8.6%        | 13.6%                           | 不抵押保證 | 6            |

### 轉換價調整／重訂機制

倘若股份於緊接任何重訂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低於相關重訂日期之轉換價（初步轉換價為1.00港元），則轉換價將進行調整以致該重訂日期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為自相關重訂日期起（包括當日）之實際轉換價，惟

- (i) 轉換價不得降至每股股份0.70港元（即初步轉換價之70%）以下；及
- (ii) 根據以上轉換價重訂機制調整轉換價時只能下調。

| 公佈日期        | 公司<br>(股份代號)          | 可換股債券/<br>票據本金額  | 認購價          | 年期 | 年息率 | 贖回價  | 實際年率<br>化息率 | 初步<br>轉換價較相關<br>公佈日期前<br>最後交易日之 | 有無擔保 | 重訂轉換價<br>之次數 |
|-------------|-----------------------|------------------|--------------|----|-----|------|-------------|---------------------------------|------|--------------|
|             |                       |                  |              |    |     |      |             | 股份收市價<br>溢價/(折讓)                |      |              |
| 零八年<br>八月七日 | 匯漢控股<br>有限公司<br>(214) | 80,000,000<br>港元 | 本金額之<br>100% | 2年 | 4%  | 100% | 4.0%        | 4%                              | 無擔保  | 1            |

### 轉換價調整／重訂機制

轉換價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一周年當日進行重訂調整，將由1.30港元調整至下列之較低者

- (i) 於重訂日期之轉換價；及

##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 (ii) 較緊接重訂調整日期前3個連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值溢價5%，惟有關重訂調整後之轉換價不得低於最低重訂價格1.04港元（即初步轉換價之80%）。

| 公佈日期         | 公司<br>(股份代號)                 | 可換股債券/<br>票據本金額   | 認購價          | 年期 | 年息率 | 贖回價  | 實際年率<br>化息率 | 初步  | 有無擔保 | 重訂轉換價<br>之次數 |
|--------------|------------------------------|-------------------|--------------|----|-----|------|-------------|---|------|--------------|
|              |                              |                   |              |    |     |      |             | 轉換價較相關<br>公佈日期前<br>最後交易日之<br>股份收市價<br>溢價/(折讓) |      |              |
| 零八年<br>九月十七日 | 優能數碼科技<br>(控股)有限公司<br>(8116) | 456,000,000<br>港元 | 本金額之<br>100% | 5年 | 0%  | 105% | 1.0%        | 33.33%  | 無擔保  | 1            |

### 轉換價調整／重訂機制

倘若股份於緊接相關重訂日期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成交價低於0.04港元，則初步轉換價須於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期間由0.08港元調整至0.04港元（初步轉換價之50%）。重訂轉換價概無重訂日期。轉換價只可進行一次重訂。

| 公佈日期 | 公司<br>(股份代號) | 可換股債券/<br>票據本金額  | 認購價          | 年期 | 年息率  | 贖回價  | 實際年率<br>化息率 | 初步  | 有無擔保 | 重訂轉換價<br>之次數                            |
|------|--------------|------------------|--------------|----|------|------|-------------|---|------|---|
|      |              |                  |              |    |      |      |             | 轉換價較相關<br>公佈日期前<br>最後交易日之<br>股份收市價<br>溢價/(折讓) |      |   |
|      |              | 最低               | 100%         | 2年 | 0%   | 100% | 1.0%        | (23.31)%                                      |      | 1                                       |
|      |              | 最高               | 100%         | 5年 | 4.5% | 160% | 16.3%       | 110.9%  |      | 自發行<br>日期後<br>6個月起<br>直至<br>到期日<br>任何次數 |
|      | 貴公司          | 21,000,000<br>港元 | 本金額之<br>102% | 2年 | 0%   | 125% | 10.7%       | 194.1%  | 無擔保  | 6                                       |

---

## 智略資本函件

---

### 轉換價調整／重訂機制

轉換價將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每年每三個月(即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根據重訂市價自動調整及重訂。透過上述安排，轉換價可重訂及調整至下列之較低者：

- (a) 0.10港元；及
- (b) 於上述每三個月期滿前過去20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價值加權平均價之80%，惟票據發行後首個期滿日必須為發行日期後最少三個月。根據重訂市價准許之轉換價上下限須分別為每股股份0.10港元及0.01港元(初步轉換價之10%)。

資料來源：聯交所

### (a) 轉換價

根據認購人之選擇，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轉換為新股份，而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4港元溢價約194.1%。

誠如上文載列可資比較項目之一覽表所示，初步轉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4港元溢價約194.1%，處於可資比較項目於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介乎折讓約23.31%至溢價約110.9%之間)之較高溢價水平。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初步轉換價0.10港元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調整轉換價

與可資比較項目類似，轉換價會就 貴公司股本於發行日期後出現之具體變動作出反攤薄調整，有關變動包括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供股及公開發售、資本化發行、分派股本以及發行新股份或以低於參考股份在聯交所當時市價設定限價之轉換價發行可換股證券。

---

## 智略資本函件

---

此外，可換股票據之條件規定，只要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仍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每年每三個月（即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根據重訂市價自動調整及重訂。透過上述安排，轉換價可重訂及調整至下列之較低者：(a)0.10港元（「固定轉換價」）及(b)於上述每三個月期滿前過去20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價值加權平均價之80%（「可變轉換價」），惟票據發行後首個期滿日必須為發行日後最少三個月。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估計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因此，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前最多有6個重訂日期（最早之可能重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亦處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比較範圍（最少為一次重訂，最多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6個月起直至到期日無限次重訂）之內。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議定，轉換價訂為固定轉換價與可變轉換價之較低者。採用可變轉換價（而非固定轉換價）之原因，乃為使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根據股份之當時市價進行定價，而固定轉換價為上限價格，用以匹配可換股票據之風險組合（如零票息率、高認購價（可換股票據為本金額之102%，而可資比較項目為本金額之100%）及無抵押）。

根據重訂市價作出調整之轉換價下限相當於可變轉換價，並相當於調整日期前最後2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加權平均價之20%，乃屬加權平均收市價之最高折讓率（相當於就可資比較項目作調整之下限）。然而，鑒於(i)重訂市價就所有其後調整而言不限於僅向下調整，換言之，於先前對轉換價向下調整後，倘下一調整日期前股份之市價上升，則轉換價可相應上調，上限為固定轉換價0.10港元，相對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項目收市價之最高溢價。相比之下，5個擁有多個調整日期之可資比較項目有2個僅限於向下調整，即每逢進一步調整，如對轉換價作出該等調整則必須為向下調整；及(ii)誠如以上比較一覽表所示，有關可資比較項目中最低轉換價除以初步轉換價之百分比範圍介乎約0.77%至80%。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重訂市價下准許之轉換價上下限須分別限於每股股份0.10港元及0.01港元（即最低轉換價相當於初步轉換價之10%），因而處於比較範圍內。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可變轉換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 智略資本函件

---

根據重訂市價作出調整轉換價之下限低於目前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此外，調整規定或會導致 貴公司不但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批准之210,000,000股新股份，並可能發行更多新股份。因此，除非及直至下列遵守上市規則之條件、 貴公司章程文件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已獲達成，否則該等調整(包括重訂市價安排)將不會生效：

1. 股本重組生效，而每股股份面值因此削減至0.01港元；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授予必需之特定批准，並授出特別授權，除包括根據一般授權(股份發行)可發行之210,000,000股股份(如適用)外，按經調整及／或重訂轉換價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
3.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上文第2段所述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適用之條件未能按 貴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所公佈及修訂之時間表達成， 貴公司須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於 貴公司發出通知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向 貴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而要求贖回可換股票據。屆時 貴公司須於接獲票據持有人贖回通知後45個營業日內向有關票據持有人贖回及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鑑於以上條件乃為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滿足有關當局之要求，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調整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須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而言，贖回價須按本金額面值年率化應計值之125%，並根據由發行日期至有關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日期之日數除以票據兩年期內總日數按比例計算。有關可比較分析方面，請亦參閱下文「贖回及實際年率化息率」一節。

(b) 息率

為評估可換股票據所採納息率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研究可資比較項目之息率。可資比較項目之年息率介乎0%至4.5%。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採納零息率不會為 貴公司帶來支付利息之負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c) 贖回及實際年率化息率

倘若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為股份，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當於當時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125%之價格贖回有關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倘重訂市價未能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則可行使提前贖回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該等票據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由於可換股票據之贖回率125%處於可資比較項目之贖回率範圍(介乎100%至160%)，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贖回率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認購價計算之實際年息率102%及根據贖回價計算之實際年率化息率125%計算，兩年期內零息率之實際年率化息率約為10.7%，處於可資比較項目約1.0%至約16.3%之實際年率化息率範圍內。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率化息率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與提早贖回特性有關之靈活性及贖回率處於可資比較項目之贖回率範圍內之事實後，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到期及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到期，而可資比較項目之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而 貴公司於獲悉認購人向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票據時將知會聯交所。吾等認為，有關到期及轉讓性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就同類債務證券而言屬於正常。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票據大致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 (a) 營運資金

假設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票據於其後獲轉換，貴集團之股本基礎將得到加強。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亦將由於發行約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令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而得以改善。

#### (b) 資產淨值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至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前期間，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或有所改善。假設可換股票據得以按轉換價悉數轉換，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增幅將相當於可換股票據當時之本金總額。

#### (c)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一般用於評估不同事件對公司之財務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8.2%。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由於貸款總額及資產總值(因為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雙雙增加，而資產負債比率亦有所上升。於可換股票據其後獲轉讓時，資產負債比率將相應改善。

經考慮倘若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令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令營運資金增加之裨益後，吾等認為轉換可換股票據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效應

根據董事會函件內所載貴公司之股權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1,020,255,875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7%。

於可換股票據按最高轉換價0.10港元悉數轉換後，認購人持有之轉換股份數目將為210,000,000股，佔因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經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7%。現有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保持不變，相應股權將減至約56.68%。

---

## 智略資本函件

---

於可換股票據按最高轉換價0.01港元悉數轉換後，認購人持有之轉換股份數目將為2,100,000,000股，佔因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經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現有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保持不變，相應股權將減至約27.65%。

鑑於現有股東之股權可能因日後可換股票據獲悉數或部分行使而受到攤薄， 貴公司將不斷向股東更新攤薄程度及轉換詳情，有關詳情於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載列。

對獨立股東之股權造成之攤薄，將視乎認購人進行轉換時所執行之轉換價水平而介乎約7.49%至約36.52%，惟經已計及：

- (i) 貴集團近年來一直面臨艱難的經營環境，造成虧損日益加劇；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57,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已激增至約34,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0,800,000港元)；
- (i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經表示， 貴集團之虧損狀況及流動負債淨額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運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iv) 於終止公開發售後，董事認為 貴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方式籌集資金乃屬適應之舉，因可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v)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 貴集團目前極度緊絀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 (vi) 初步轉換價0.1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4港元溢價約194.1%，處於可資比較項目於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介乎折讓約23.31%至溢價約110.9%之間)之較高溢價水平；
- (vii)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前最多有6個重訂日期，處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比較範圍(最少為一次重訂，最多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6個月起直至到期日無限次重訂)之內；



---

## 智略資本函件

---

- (viii) 採用可變轉換價(而非固定轉換價)之原因，乃為使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根據股份之當時市價進行定價，而固定轉換價為上限價格，用以匹配可換股票據之風險組合(如零票息率、高認購價及無抵押)；
- (ix) 最低轉換價相當於初步轉換價之10%，因而處於有關可資比較項目中最低轉換價除以初步轉換價之百分比比較範圍(介乎約0.77%至80%)之內；
- (x) 重訂市價就所有其後調整而不限於僅向下調整，而5個擁有多個調整日期之可資比較項目有2個僅限於向下調整；
- (xi) 較調整日期前最後20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加權平均價折讓20%(相當於可變轉換價)，儘管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按股東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折讓規定(即較證券基準價折讓少於20%)並不一致，卻與之相若並可資比較；
- (xii) 可換股票據之零息率不會為 貴公司帶來支付利息負擔；
- (xiii) 可換股票據之贖回率125%處於可資比較項目之贖回率範圍(介乎100%至160%)以及與可換股票據之提早贖回特性有關之靈活性之內；
- (xiv) 根據認購價計算之實際年率化息率102%及根據贖回價計算之實際年率化息率125%於兩年期內零息率之實際年率化息率約為10.7%，處於可資比較項目約1.0%至約16.3%之實際年率化息率範圍內；
- (xv) 有關到期及轉讓性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就同類債務證券而言屬於正常；及
- (xvi) 倘若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令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令營運資金增加之裨益後，

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以接受。

---

## 智略資本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及重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及重訂）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此致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顯碩              方 敏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認購人名稱                               | 所認購可換股<br>票據之本金額<br>(港元) | 所認購可換股<br>票據之認購價<br>(港元) |
|-------------------------------------|--------------------------|--------------------------|
| 1. Hansom Group Limited             | 14,000,000港元             | 14,280,000港元             |
| 2.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 7,000,000港元              | 7,140,000港元              |
| 總計                                  | <u>21,000,000港元</u>      | <u>21,420,000港元</u>      |

|              |   |
|--------------|---|
| 發行金額         | 21,000,000港元  |
| 每份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價值 | 10,000港元  |
| 可換股票據面值      | 名義價值之100%   |
| 認購價          | 可換股票據票面值之102%   |
| 發行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
| 轉換期          | 由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止，須發出15日之書面通知  |
| 票息率          | 0%  |
| 轉換價          | 每股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   |
| 調整轉換價        | 轉換價可：<br><br>(a) 就若干事件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有關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分派股本、供股、公開發售及發行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收購代價，按低於緊接就發行釐定條款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90%之每股實際總代價收購任何資產；及<br><br>(b) 調整須參考市價按照以下規定進行：<br><br>(i) 本公司須獲取一個數字，其相等於彭博對截至本文件日期後但不遲於到期日之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每月最後日期(「重訂參考日期」)(或倘於該日並無獲取有關數字，則於緊接該日前之首個獲取日)前20個交易日有關彭博顯示版面所顯示每股股份價值加權平均價(「加權平均價」)之計算結果之80%，惟釐定之首個重訂參考日期必須為本文件日期後最少三(3)個月； |

- (ii) 屆時轉換價將重訂及調整至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1)0.10港元及(2)上述所獲取加權平均價之80%。  
有關調整將由緊隨重訂參考日期後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及
- (iii) 倘及當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不同於現時之每股股份0.10港元或(上文所述股本削減完成後)每股股份0.01港元的名義金額，則(視乎情況而定)上文所述之加權平均價之80%亦須按(a)段所規定之方式調整，以替換(a)段所用加權平均價之80%。

**最終贖回價**

可換股票據面值之125%

**提早贖回**

倘開曼群島大法院並無批准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認購人可發出45日之書面通知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提早贖回價將根據最終贖回價之年率化應計值按比例計算

**最低轉換金額**

本金額10,000港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好倉／淡倉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黃秋智            | 好倉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 85,570,000 | 5.38%                |
| 林正弘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9,431,452  | 0.59%                |
| 徐中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10,652,743 | 0.67%                |
| 黃聯聰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2,626,292  | 0.17%                |
| Nguyen Duc Van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1,173,638  | 0.07%                |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hi Capital」)之名義登記，Chi Capital為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黃秋智先生為Chi Capital之唯一董事。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直接實益擁有<br>之購股權數目 |
|------|------------------|
| 黃秋智  | 12,500,000       |
| 徐中   | 12,500,000       |
|      | 25,00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及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名稱                              | 好倉／淡倉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256,470,000 <sup>1</sup> | 16.13%               |
| Vertex Precision Electronics Inc. | 好倉    | 受控法團權益  | 256,470,000 <sup>1</sup> | 16.13%               |
|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203,820,000 <sup>2</sup> | 12.82%               |
| Lau Jeffrey Chun Hung Tsung       | 好倉    | 投資經理    | 203,820,000 <sup>2</sup> | 12.82%               |

| 股東名稱                         | 好倉／淡倉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百分比 |
|------------------------------|-------|----------|--------------------------|----------------------|
| Tang Yu Ming<br>Nelson       | 好倉    | 投資經理     | 203,820,000 <sup>2</sup> | 12.82%               |
| Ta Chong Bank<br>Co. Limited | 好倉    | 於股份之證券權益 | 130,000,000              | 8.17%                |
| Chi Capital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85,570,000 <sup>3</sup>  | 5.38%                |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
2. 該等股份指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
3.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秋智亦兼為Chi Capita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非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僱員或董事。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5.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6. 董事或專業機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資產之權益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或專業機構(列載於下文第7段)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及或其意見或函件收錄於本通函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智略資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表示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受到不利影響，並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將可能出現大幅倒退。此外，由於進行內部業務重組，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核數師建議下，可能採取步驟將多項閒置或不再生產之資產撇銷及減值。基於上述原因，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可能出現重大跌幅。

股東亦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及四日刊發之公佈。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之14日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7樓1701-1702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 (d) 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通函第15至32頁所載之智略資本函件；
- (f) 智略資本之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批准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89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容許之210,000,000股股份除外)。」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日期與本通告日期相同之本公司通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之股東使用。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林正弘先生、黃秋智先生、徐中先生及黃聯聰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毅先生、周燦雄先生、Nguyen Duc Van先生及李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周志堂先生及余錦基先生(BBS, MBF, JP)。